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
1 April 202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24 年届会

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

议程项目 17

非政府组织

理事会主席葆拉·纳瓦埃斯(智利)提出的决定草案

作为例外延长收到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的截止日期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/31 号决议第 61(b)段，并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3 月 8 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，决定作为例外情况，将收到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的截止日期从 2024 年 6 月 1 日延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。

